

# 西安文理学院保卫处文件

## 关于切实做好 春季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切实抓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按照学校党委和校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部署安排，请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认真抓好本单位安全防范相关工作。

1. 扎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师生安全防护意识。各部门、各学院要创新教育手段，丰富教育形式，充分利用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现代网络平台，深入开展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公共卫生安全知识、传染病预防知识、安全防范教育。安全教育内容要以防疫、防火、防诈骗、防盗、防“校园贷”、防“套路贷”、防人身伤害、防暴力侵害、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卫

生安全、食品安全为主要内容，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教育取得实效。

2. 认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排查，集中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为师生返校开学提供安全保障。各部门、各学院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结合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实际，在开学前认真组织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对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调处、化解，对所属责任区域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整治，不留死角。

3. 加强日常消防检查，提高火灾防范能力。各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春季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开学前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活动，重点对实验室、危化品及药品存储柜（库）、特种设备、机房、图书馆、餐厅、锅炉房、高低压配电室、二次供水、各家属院等重点部位的设施设备、疏散通道、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管控措施有力，不留安全死角，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查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制定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及时向学校书面报告。

保卫处、学生处、后勤处、国资产、基建处、产业集团、现代网络教育中心按照职能和业务管理进行专项检查。开学后，各部门各学院要坚持重点部位、特种设备、重点场所日

检查，每周组织一次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确保无重大隐患，校园安全平稳运行。

4. 加强校内临时用工管理，确保人员安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校外人员管控措施和《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流动人口管理暂行规定》，完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预案，经指挥部审批同意后报保卫处备案并办理临时通行证。校内各用工单位要建立流动人口管理台账，加强对所辖临时工的安全教育，加强宿舍管理，坚决禁止违规乱拉乱搭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留宿其他人员，确保临时工宿舍安全。

5. 加强施工工地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各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施工工地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安全生产管理，明确职责，责任到岗、到人，安全设施、措施到位，规范安全生产操作，扎实做好检查、整改和日常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所有人员的备案工作，加强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严防各类不安全事件、事故发生。

6. 严格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各类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各部门、各学院要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确保所有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到有备无患。

7. 灵通信息报告机制。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信息收集工作，确保信息来源及时准确可靠。充分发挥校园安全信息员、

情报信息联络员队伍作用，深入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增强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能力，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

8. 持续坚持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部门、各学院要继续坚持月报告制度，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请各部门、各学院及时总结近期稳定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小结，及时在校园网反馈工作开展情况。

